

律師專欄

分公司之法律關係

蔣文正 律師

一、前言：

邇來我國專利主管機關對於以分公司名義提出之申請案（專利學發或異議），有以分公司不具法人資格，要求申請人改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之例，因主管機關在新修訂之「專利審查基準」草案中，修正認為「……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係以分公司型態在我國境內營業，其提出專利申請時，仍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惟得以其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如以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為申請人地址，得不以委任專利代理人為必要。」究竟分公司在我國法律之規定為何，實務上之運作如何，茲為文介紹之。

二、分公司與總公司之關係：

公司法第三條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法人之人格為單一原不可分割，分公司係為公司之分支機構，分公司乃為公司人格之一部，並無獨立之人格，因而經濟部在五七、一、一〇商〇〇九四五號文中函釋：

「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經理為代表以該分公司名義申辦其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之名義人，自非適法。」分公司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所謂「當事人能力」，即得在訴訟上為當事人之資格，實言之得以自己之名為訴訟上之請求人或為其相對人，司法實務上為因應實際上之需要，承認分公司在其營業之範圍內具有當

事人能力，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三十九號判例：

「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然何謂分公司之營業範圍，由於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有關分公司之設立登記，並無分公司營業範圍之登記，因此分公司之營業範圍，應由形式上來觀察（註一）最高法院八十六台上字第一九三二號判決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固有當事人能力。惟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屬其「業務範圍」而為觀察，始能判斷其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或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遽指該訴訟之法律關係事項，即屬其業務範圍。上揭判例承認分公司具有當事人能力，學者姚瑞光先生並不贊同（註二）。又「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訴訟上之便利，現行判例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者，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執此而謂關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不可以總公司名義起訴。」（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四七〇號判例）。對分公司為訴訟上之請求，分公司若敗訴確定，可否執此確定判決對總公司為執行？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六六號判決認為：「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其訴訟之裁判力，當然及於總公司。」姚瑞光先生就此有反對見解，若承認分公司有當事人能力，則分公司為不同於本公司之訴訟當事人，無論分公司勝訴或敗訴，其判決之效力，應不及於本公司（註三）。在行政訴訟方面，行政法院在六五年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認為：「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其分支機構在獨立經營之業務範圍內發生之事項，而為行

政訴訟時，自應認有當事人訴訟主體之能力，不得以其非法人無訴訟權能，而謂當事人不適格。」是以我國承認分公司在訴訟程序上，於獨立經營之業務範圍內發生之事項，具有當事人能力，得為訴訟上之主體。

三、分公司之設立

公司法並無強制制分公司一定要設立分公司，是否設立分公司由公司自由決定之，但設立分公司係屬公司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因而若本無設立分公司而欲設立分公司，應變更章程始可（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於公司設立之門市部，是否即應為分公司之設立登記？經濟部四六、一、八商〇〇三二號函謂：「查公司在與本公司不同地址設立門市部，如組織健全，對外經營業務，而屬分公司之組織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又經濟部五五、二、二六商字〇四二一〇號謂：「查公司所屬分支機構如營業所或辦事處等，若非事務單位而係營業機構，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其財務會計獨立者，不問是否與本公司在同一縣市均須辦理分公司登記以利管理，至汽車貨運或客運公司所設之代辦站、招呼站、售票亭、營業站及中國石油公司各地之儲備所加油站等服務單位，組織極小且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者仍應遵照經臺(54)商字第一七一〇一號令規定免辦分公司登記，並免適用本部經臺(54)商字第一六四五號令須在各縣市至少設立一分公司之規定，一般公司如有上開條件之同樣情形亦可比照辦理。」因而於總公司外另設有營業機構，並有設帳冊計算盈虧損，其財務會計獨立者，應依法為分公司之設立登記。但若各該分支機構其交易係逐筆轉帳總公司列帳不予劃分獨立設置主要帳冊者，則毋庸辦理分公司登記。（經濟部五八、二、四商〇四二四六號）至於分公司之名稱，經濟部在八十四年間修正五八、五、二〇商一七二五四號函暨以往有關之函釋，認為：「公司法對於分公司名稱雖未明文加以規範，惟分公司名稱前段尚須冠本公司之名稱，不致產生交易上混同誤認之虞，而分公司名稱於本公司名稱後自非以附加地名或數字為必要。」（經濟部八四、三、一四商二〇二〇五三號）。經濟部在八十四年間亦修正七二、二、二〇商五〇四七五號函釋暨以往有關函釋，認為：「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

記時，僅須其所營業項目涵括在本公司之公司執照所載所營業項目範圍內即可，至於其是否與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所營業項目相符，則不在審查之列（經濟部八四、三、一四商二〇二四二九號）。分公司與本公司在同一地址，公司法並無禁止規定。（經濟部六六、八、二〇商二四五四三號）。

四、外國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

公司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又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證。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外國公司業經我國政府認許，其在我國境內享有之權利能力，原則上與我國公司相同，領有分公司執照者，外國公司即得在我國境內營業。

五、外國分公司之權利能力——代結論

外國公司業經我國政府認許，其在我國境內享有之權利能力，原則上既與我國公司相同，則前揭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在實務上承認分公司具有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在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亦應一體適用，至於在行政上之申請案，分公司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我國於八十八年間三讀通過「行政程序法」，並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法律規定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其立法方式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大抵相同，是以分公司縱然無法律上之獨立人格，實務上是否會比照前揭判例，而承認分公司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即有疑義，是否承認，首應考量者，乃是實務上是否有此需要，再者考量是否屬於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按「專利審查基準」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行政規則」，因而首揭專利主管機關在專利審查基準草案中，一概認為不得以分公司之名義提出專利學發或異議之申請，將來行政法院為司法審查時，是否會被司法機關所接受，即值得觀察。

註一：楊建華先生著「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二）第四頁。
註二：姚瑞光先生著「民事訴訟法」七十五年十一月版第九十三頁。
註三：姚瑞光先生著「民事訴訟法」七十五年十一月版第九十四頁。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 廣告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中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電話：(02)2511-1111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街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總機)